

政府統計處對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  
《普查及統計(2016 人口普查)令》(2015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)  
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信件(來函檔號:LS/S/3/15-16)的回應

就「歲」、「年歲」、「年齡」的計算方法而言，《普查及統計(2016 人口普查)令》(「普查令」)第 6(1)條似乎並沒有顯示相反意向，採用不同於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所訂明的方法。

「普查參考時刻」僅用作一個參考點，而不影響「歲」、「年歲」、「年齡」的計算方法。

根據第 1 章第 3 條，「歲」、「年歲」、「年齡」指「由出生日期起計的歲數」。因此「普查參考時刻」的參考值應只下至日期層次，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而「上午 3 時」這額外資料則與年齡的計算無關。

這計算方法看來與我們的日常經驗一致。假設一個人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被問及年齡時，被問的人在心中會由這人的出生日期(假設是 1990 年 5 月 1 日) 及被問這問題的日期 (即 2015 年 11 月 1 日) 相差的最接近年數得出 25 歲這個答案。而這問題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的上午 8 時還是下午 4 時發問不會改變這問題的答案。

雖然「上午 3 時」與年齡的計算無關，使用「普查參考時刻」會比使用「2016 年 6 月 30 日」優勝，原因是可藉此強調中期人口統計是基於一個共同時點，即「普查參考時刻」。

政府統計處  
2015 年 11 月 6 日